

DB 1311

衡 水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311/T XXXX—2023

校园欺凌预防与处理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1
4.1 果断及时	1
4.2 分类处理	1
4.3 依法合规	1
4.4 教育为主	1
5 欺凌类型	1
5.1 身体欺凌	1
5.2 语言欺凌	2
5.3 关系欺凌	2
5.4 网络欺凌	2
6 组织建设	2
7 预防教育	2
7.1 基本要求	2
7.2 法制教育	3
7.3 情商教育	3
7.4 家校联合	3
8 事件处理	3
8.1 他人举报	3
8.2 自我举报	5
9 监督和评价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衡水市教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安平中学、河北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武伟朝、崔彦府、邢卫锦、侯晓婷、张曼、王超。

校园欺凌预防与处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校园欺凌预防与处理的原则、欺凌类型、组织建设、预防教育、事件处理及监督和评价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中学的校园欺凌预防与处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校园欺凌

发生在学生身上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4 原则

4.1 果断及时

将校园欺凌遏制在萌芽中，防止其进一步造成不良影响。

4.2 分类处理

根据校园欺凌的性质、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必要时转介至相关专业机构，力图做到专业、科学处置。

4.3 依法合规

在处理校园欺凌事件过程中，充分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如隐私权、教育权和受教育权等。

4.4 教育为主

在一定程度上宜为欺凌者提供改过自新的机会，促进其身心健康成长。

5 欺凌类型

5.1 身体欺凌

包括推、揉、踢、打等暴力性、攻击性行为。

5.2 语言欺凌

以语言为工具来中伤他人的方式，欺凌者一般以辱骂、讽刺、嘲笑等手段进行欺凌。

5.3 关系欺凌

利用同伴关系和社会操纵进行欺凌，使被欺凌者被排挤出团体之外，或被切断社会联系。

5.4 网络欺凌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对受害人实施恐吓、侮辱、威胁甚至在网络上传播不实谣言、公开上传羞辱受害人的图片或者录像等。

6 组织建设

6.1 宜成立校园欺凌预防处理领导小组，校长亲任组长，全校教职工参与，各自分工，统筹协调。职责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a) 加强教师反欺凌意识和技能培训；
- b) 负责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
- c) 宣传教育；
- d) 组织认定；
- e) 实施矫治；
- f) 提供援助等。

6.2 宜建立以分管法制的副校长为组长的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职责包含但不限于：

- a) 定期召开法制教育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法制教育工作；
- b) 建立教师培训机制，将预防学生欺凌专项培训明确纳入教育人员的在职培训内容；
- c) 定期组织存在欺凌和被欺凌倾向学生的筛查工作；
- d) 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工作。

6.3 学校宜建立反欺凌小组，并完善处理欺凌事件的流程。小组成员可由学校的教师、教务人员、家长组成。

6.4 宜设立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

6.5 宜建立健全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预案。

6.6 宜设立校园欺凌信息库，对已发生的欺凌事件进行记录。

7 预防教育

7.1 基本要求

7.1.1 学校教育部门宜负责：

- a) 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
- b) 每学期制订法制教育工作计划；
- c) 利用班会、安全教育、展示栏、宣传板报等形式，加强师生的法制教育工作；
- d) 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宜要求教师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避免歧视、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e) 加强对家长的法制宣传，配合学校共同抓好育人工作；
- f) 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研究解决学生心理疏导和矛盾纠纷排解问题；

- g) 每学期做好法制教育工作总结，不断改进法制教育工作；
- h) 做好法制教育工作考核，评选法制教育先进工作者，给予表彰、鼓励；
- i) 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7.1.2 班主任宜负责：

- a) 定期召开住宿学生宿舍长会议，及时了解住宿学生的困难和要求；
- b) 做好假前学生安全防事故教育工作。

7.1.3 宜指派心理健康教师配合班主任开展欺凌行为的防控工作。

7.1.4 门卫人员宜详实记载交接班记录和来人来访登记表。

7.2 法制教育

7.2.1 法制副校长宜负责：

- a) 每学期组织一次普法教育；
- b) 督促和指导学校制定相关制度和规定，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欺凌行为；
- c) 参与校园欺凌的认定，教育和矫治实施欺凌行为的学生等。

7.2.2 宜配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储备的教师，进行相关专题知识讲解。

7.2.3 宜做好学生思想法治教育工作，针对不同年级的学生特点，采用合理形式，对学生定期进行法治纪律教育。

7.2.4 宜包含设置预防性课程、举办反欺凌主题活动、塑造和谐民主的校园文化等方式。

7.2.5 宜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可通过观看法治教育影视片、举办中学生模拟法庭、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等形式，让学生学法、懂法、用法。

7.3 情商教育

7.3.1 宜创新教育形式，培养学生的集体观念，在活动中增进学生之间的情感交流。

7.3.2 宜利用思想政治教育课、礼仪课、心理健康教育课、专题讲座等有效载体，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情商教育，让学生学会与人交往，正确处理学生之间的纠纷，化解学生之间的矛盾。

7.3.3 宜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人际互动模式，提升综合素质。

7.3.4 宜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己的情绪，学会悦纳自己，提升情绪管理能力，能够合理预防、控制、化解自己的不良情绪。

7.4 家校联合

7.4.1 宜通过定期召开家长会，全方位了解学生的成长状况，避免出现家校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及时排查欺凌行为的苗头。

7.4.2 学校可根据家长在家庭教育方面的实际需求，通过主题讲座、家长沙龙等形式，引导家长优化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式方法，增进家长之间互动，传播有效的家庭教育经验。

7.4.3 学校宜积极发挥制度育人作用，建立健全家校沟通机制，通过实地家访、微信群等方式加强家校联系。

8 事件处理

8.1 他人举报

8.1.1 接报

- 8.1.1.1 学生发现校园欺凌现象，宜就近报告教职员工。
- 8.1.1.2 教职员工发现或收到校内欺凌情况，并上报校园欺凌预防与治理领导小组。如事件严重，情势危急，教职员工或学生均宜第一时间报警。
- 8.1.1.3 接报后，学校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安全。

8.1.2 处置

- 8.1.2.1 校园欺凌工作小组成员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宜召集校园保安和相关教师赶赴现场阻止凌者施暴，对现场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制止或疏散。
- 8.1.2.2 宜确定欺凌者与被欺凌者的身份信息，通知实施双方家长及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8.1.2.3 宜对事件现场实行保护，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和物证；
- 8.1.2.4 宜及时与家长联系、协商，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避免因双方沟通断层而导致校园欺凌事件的进一步发生。
- 8.1.2.5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侵犯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宜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8.1.2.6 宜根据欺凌严重程度、被欺凌者受伤情况等实际情况按照以下程序处置：
 - a) 认定构成欺凌的，对实施欺凌行为的学生由校园欺凌工作小组进行深度调查与处理；
 - b) 认定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配合依法处理。

8.1.3 调查

- 8.1.3.1 校园欺凌工作小组宜及时、准确、全面了解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概况，可配合公安部门进行材料的收集。
- 8.1.3.2 校园欺凌工作小组宜与相关人员依次沟通。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a) 欺凌事件双方；
 - b) 第一发现人；
 - c) 欺凌双方所在班级教师；
 - d) 欺凌双方同学；
 - e) 欺凌双方家长及监护人。
- 8.1.3.3 校园工作小组宜通过以下方式调查：
 - a) 谈话；
 - b) 视频监控；
 - c) 重点观察。
- 8.1.3.4 校园欺凌工作小组宜判定欺凌的类型及欺凌原因。

8.1.4 结果

- 8.1.4.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 8.1.4.2 校园欺凌工作小组宜采取帮扶与严惩相结合的方式：
 - a) 对于情节较轻，并未对受害者造成严重影响者，宜批评教育、公开道歉、认真检讨并适当补偿；
 - b) 对于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宜负责：

- 1) 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
 - 2) 对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停课或开除处分，并记录在个人档案之中。
 - c) 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宜书面上报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将实施欺凌学生转送专门机构进行教育。若不转送，学校参照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处理。
- 8.1.4.3 校园欺凌工作小组宜形成校园欺凌处理报告，由校园欺凌专项领导小组在校园公告栏进行公示。
- 8.1.4.4 校园欺凌工作小组宜总结经验教训，查找设施、制度、预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 ### 8.1.5 跟踪
- 8.1.5.1 欺凌事件发生后，学校宜按照以下程序立即对受害学生实施救助措施：
- a) 对于需要诊断治疗的，学校宜在第一时间内与受害学生的家长取得联系，及时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防止因延误治疗而导致损害后果加重。
 - b) 对于受害学生因为治疗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学校可组织欺凌者和受害者双方家长进行协商：
 - 1) 欺凌者的家长拒绝支付费用的，学校在有财力的情况下可先行垫付费用，并及时通知承保校方责任险的保险机构；
 - 2) 学校及欺凌者和受害者双方家长对相关费用的承担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司法所或者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 3) 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解决的，宜建议受害学生的家长通过诉讼寻求解决。
- 8.1.5.2 教师宜持续关注被欺凌者的在校情况，主要负责：
- a) 观察欺凌者在校期间是否存在行为异常；
 - b) 观察被欺凌者是否继续受到校园暴力的侵害，如遭受校园欺凌，发现问题宜及时上报校园欺凌工作小组进行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 8.1.5.3 受害学生因为欺凌事件而导致心理健康受到影响的，学校宜通过合适的途径对受害者开展心理辅导工作，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恢复身心健康。
- 8.1.5.4 学校心理教师宜制定专门的计划，帮助受害者树立自信，自尊自强，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恢复正常的在校学习生活。
- 8.1.5.5 班主任宜对受害学生给予更多的关爱、帮助和支持。
- 8.1.5.6 对于实施欺凌行为的学生，学校宜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在家长的配合之下，有针对性地对其开展思想、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其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建立良好的行为习惯正常地融入校园集体生活。
- 8.1.5.7 宜做好受伤学生和受惊吓学生的安抚工作，并及时与受伤害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做好受伤害学生家长的安抚解释工作。

8.2 自我举报

8.2.1 接报

校园治理工作小组宜将举报信息第一时间录入校园欺凌信息库，详实记录。

8.2.2 调查

校园欺凌小组人员宜按8.1.3对举报信息进行核实。

8.2.3 处置

8.2.3.1 情况属实，校园欺凌工作小组宜按 8.1.2.2 和 8.1.2.3 进行操作；

8.2.3.2 情况虚假，校园欺凌工作小组宜对谎报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8.2.4 结果

校园欺凌工作小组按照8.1.4进行管理。

8.2.5 后续

校园欺凌工作小组按照8.1.5进行管理。

9 监督和评价

9.1 学校宜建立校园欺凌信息渠道，如举报电话、举报箱、微信等，全校师生可对欺凌行为进行监督或举报，及时掌握欺负行为信息，进行教育矫正处治。

9.2 校园欺凌工作小组宜定期开展校园欺凌预防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与领导小组沟通，做好记录。

9.3 学校欺凌工作小组宜组织在校人员定期开展校园欺凌评价工作，形成专项报告并及时进行公示。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2] 《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 国教督办函（2016）22号
 - [3]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0号
 - [4] 《高中校园欺凌的有效治理途径》. 李玉刚. 现代教学. 2022年8月25日
-